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职责：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是经江西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为经济困难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审查、受理、批准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的事务中心。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内设科室2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业务股。

编制人数小计13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7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2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单位收入总表

[132098]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20.91		120.91	12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0		89.20	89.20									
06	司法	89.20		89.20	89.20									
2040650	事业运行	89.20		89.20	8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11.38	11.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		11.38	1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		11.38	1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10.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1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1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		10.04	1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10.0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32098]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20.91	12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0	89.20	
06	司法	89.20	89.20	
2040650	事业运行	89.20	8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11.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	1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	1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	1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32098]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20.91	109.71	11.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58	103.58	
30101	基本工资	29.49	29.49	
30102	津贴补贴	0.94	0.94	
30107	绩效工资	41.66	41.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8	1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	4.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4	5.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0		11.20
30201	办公费	4.20		4.2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4	6.14	
30302	退休费	5.91	5.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2	0.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32098]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20.91	120.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0	89.20	
06	司法	89.20	89.20	
2040650	事业运行	89.20	8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8	11.3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8	1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8	1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0	10.3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0	10.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4	4.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4	10.0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4	1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4	10.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32098]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32098]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2024年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2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36 万元，下降 23.61%，主要原因是安义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 2 人而减少的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 2 人而减少的预算；其他收入 3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局划拨的律师办案经费。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2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36 万元，下降 23.61%，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 2 人而减少的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 2 人而减少的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项目预算。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8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较上年 13.81 万元减少了 0.14%，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较上年 8.16 万元减少了 2.1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10.0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较上年 12.3 万元减少了 0.18%，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列支其他收入，故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也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36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8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4%，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11.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较上年 13.81 万元减少了 0.14%，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占

支出预算总额的 9%，较上年 8.16 万元减少了 2.14%，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 10.0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较上年 12.3 万元减少了 0.18%，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2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在编人员减少 2 人而减少的预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项目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安义县法律援助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人员。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购置公务用车。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法律援助中心厉行节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